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虞城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、乔集镇、田庙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虞城县水利局虞城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张集镇、乔集镇、田庙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德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43.601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94. <u>8616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 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······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養章): 德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占期: 2025年 05 月 15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